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百利保之董事會欣然宣佈，百利保就其未償還可換現股債券及可換新股債券償還方案之主要條款經已制定，並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提呈予債券持有人批准。該方案乃與債券持有人之非正式委員會經長時間磋商後而制定。若干主要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支持方案。該方案將待(其中包括)最後文件落實及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債券持有人、其他有關貸款人，以及百利保及世紀之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

世紀、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就重新提取原已為位於香港赤柱黃麻角道住宅發展項目安排之建築貸款融資，而與貸款銀行進行之磋商現已圓滿達成。該項目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重新展開。

應有關公司之要求，世紀、百利保及富豪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世紀、百利保及富豪已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各自有關之股份。

與此同時，世紀、百利保及富豪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有關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及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六月八日、六月十三日、八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提及(其中包括)百利保與其可換現股債券及可換新股債券(「該等債券」)之若干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之代表，就有關債務之償還方案進行磋商。百利保之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債券之償還方案(「該方案」)之主要條款經已制定，並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提呈予債券持有人批准。該方案乃與債券持有人之非正式委員會經長時間磋商後而制定。若干主要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支持方案。

該方案涉及(其中包括)轉換及註銷未償還之該等債券(連同應計利息、溢價及未償還本金額共港幣37億元)，以換取(i)百利保於百利保廣場及九龍城廣場之全部權益(連同所附之證券化貸款)、(ii)百利保發行463,669,490股新股份(佔百利保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及(iii)百利保轉讓其於富豪持有之其中1,432,798,472股現有股份(佔富豪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4%)。

將分別獲發行及轉讓之百利保股份及富豪股份，不會即時發放予債券持有人(於若干有限情況如未能履行或違反契諾則除外)，並將於該方案完成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由特別目的公司持有。其後，債券持有人可分四個季度行使選擇權要求發放均分為四等份之該等股份。該等特別目的公司將由世紀、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會主席兼世紀之控股股東羅旭瑞先生(或由羅先生指派之實體)以及百利保分別全資擁有。該等百利保股份及富豪股份之投票權，將分別歸羅先生(或羅先生指派之實體)及百利保所擁有，直至該等股份實際發放予債券持有人為止，惟於若干有限情況如未能履行或違反契諾則除外。

目前，世紀與羅先生持有百利保59.2%之權益，而百利保則持有富豪72.8%之權益。根據有關公司現有之股權架構，預期於該方案完成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世紀(連同羅先生或其代理人)將仍持控股百利保約66.0%之投票權，而百利保將仍持控股富豪約72.8%之投票權。視乎有關公司屆時之股權架構而定，及倘於該等股份發放前，各有關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於百利保股份及富豪股份悉數發放予債券持有人後，世紀(連同羅先生或其代理人)將仍持控股百利保約49.4%之投票權，而百利保將仍持控股富豪約36.4%之投票權。繼而，百利保將不再為世紀之附屬公司，而富豪亦不再為百利保及世紀之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方案擬進行之若干交易可能構成世紀及百利保之須予公佈之交易。世紀及百利保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這方面之一切適用規定。該方案亦將會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一切適用規定而執行。

方案將待(其中包括)最後文件落實及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債券持有人、其他有關貸款人，以及百利保及世紀股東之批准)後，方可實行。現時未能確定會否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須提呈予債券持有人考慮之有關詳盡方案將會制定，並於完成後發給債券持有人，屆時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世紀、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盈綽發展有限公司(其擁有位於香港赤柱黃麻角道郊建屋地段第1138號住宅發展地盤，並由百利保及富豪分別擁有其40%及30%之權益)就重新提取原已為該發展項目安排之建築貸款融資，而與貸款銀行進行之磋商現已圓滿達成。該項目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重新展開。

應有關公司之要求，世紀、百利保及富豪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世紀、百利保及富豪已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各自有關之股份。

與此同時，世紀、百利保及富豪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有關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世紀、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性質。